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1號

原告 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陳宇酋

陳宇仁

陳蕙芬

陳如芹

陳富豐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6,4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5,220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20元=1,826,400元】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623,274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623,274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郭娜羽